

115學年度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代理3名)

甄選類別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國文	1	留職停薪代理1	一學年(或代理原因消滅)	備取若干名
	英語	1	實缺1	一學年(聘期依教育局正式公告為準)	備取若干名
	數學	1	實缺1	一學年(聘期依教育局正式公告為準)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jn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二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3次招考以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註：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

六、報名方式

請至本校代理代課教師報名暨審查資料上傳專區

(1) 個人資料表件(必要)

(2) 教學成果書面審查(必要)

(3) 連結如下，請於**各次招考前一日17:00**前完成上傳，未依規定時間上傳或資料不齊經聯繫未能補件者，將取消報名資格。

報名與審查資料上傳專區連結(若網址登入有問題,請清除瀏覽資料後重新登入)

(1) 長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aGo7GxVQK_y6NDMAcL8ir78CSh78WM7HFu5oT06VDIVBFkw/viewform?usp=sf_link

(2) 短網址

<https://forms.gle/KkMzWrg26kEo8QkVA>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七、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本校正門因校舍工程關閉,請由側門入校,導航地址: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159巷11號)

聯絡電話：04-26813721轉511或512

八、資格審查：報到時請攜帶以下證明文件正本參加資格審查(驗畢歸還)，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及試教。

1. 學歷證件正本。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2.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學程證書正本。(有者請附)

3. 身分證件正本。

4.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各乙份。

5. 退伍令正、影本乙份(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個人教學歷程相關成果(40%)

(二) 試教：成績佔30%。(試教範圍：國中範圍自訂，試教時間：4-5分鐘)

(二) 口試：成績佔30%。(口試時間:4-5分鐘)

同分時依序以1.試教成績 2.口試成績 3.個人教學歷程相關成果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

抽籤決定之

十、甄選日期:6/30-7/6 09:00開始 (依聯繫時間到校)

十一、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同分時依序以1.試教成績 2.口試成績 3.個人教學歷程相關成果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各次招考當天 17:00前。

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來電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各次招考次日 上午11時前。

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二、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本校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三)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依學校規定之期限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申訴專線(04) 26813721轉550或511。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法規 (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政府主管機關之最新公告為準)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第 3 條

1.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2.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3.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5.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6.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第 28 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2. 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日南國中代理代課教師報到切結書(錄取後繳交)

錄取教師姓名		錄取科目	科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 址：		
<p>本人經由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現同意辦理錄取報到，絕不再有向其他學校重複報到之事，若有違反，須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特此切結聲明。</p> <p>此致</p> <p>臺中市立日南國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p>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為辦理相關人事及敘薪事宜，請將本人學歷證明及教師資格證件正本留存。